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08号  关于《永城市新大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合金门窗8000套，护栏5000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 的批复  永城市新大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新大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年收加工铝合金门窗8000套，护栏5000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演集镇胡楼村胡楼组，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666.69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.5万元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 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申报内容全面，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 1、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 2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切割机、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通过车间密闭和厂围墙屏障衰减等措施后、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（夜间不生产）。  3、废气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切割烟尘，采用移动式净化设备进行处理;钢材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，经移动式焊接吸尘器处理后排放；喷塑粉尘，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活性炭漆雾废气处理箱处理后，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的废杂物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随意丢弃，钢管、钢材的废边角料、金属屑、废焊材收集后统一外售。  （二）、企业应加强管理,不得回收任何危险废物，收购过程中如发现放射装置应及时通知环保部门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  （三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01月25日 |